

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

中环联函〔2023〕208号

关于团体标准《海洋作业废弃塑料回收 可追溯性评价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》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多家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《海洋作业废弃塑料回收 可追溯性评价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》，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为满足相关领域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需求，由审查专家组提议并经标准起草组协商一致，将《海洋作业废弃塑料回收 可追溯性评价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》标准名称调整为《海洋捕捞废弃塑料回收可追溯性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》。

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3年11月11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

处理。

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
和联合会官网 (<http://www.acef.com.cn>) 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
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。

联系人: 马箐

联系电话: 13311521102

电子邮箱: 13311521102@163.com

- 附件: 1、《海洋作业废弃塑料回收 可追溯性评价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 (征求意见稿)》
2、《海洋作业废弃塑料回收 可追溯性评价和再生碳减排核算指南 (征求意见稿)》编制说明
3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